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17號

原告 順晟國際貨物運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恒明

訴訟代理人 周志安律師

被告 德鑫線上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廖志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德鑫線上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運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（一）被告德鑫線上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902,888元及人民幣1,700,76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932,964元之自附表所示之利息即14,090元【計算式：如附表。】。（二）被告廖志文應給付給付原告2,6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前二項所命給付部分，如其中一被告已履行給付，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負責任，屬不真正連帶之聲

明，依上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應以第一項為較高之價額定之，核定為9,677,062元【計算式：1,902,888元+7,774,174元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人民幣1,700,760元，以起訴時人民幣對新臺幣匯率4.571折算新臺幣為7,774,174元）+14,090元=9,691,15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7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高宥恩

附表：

